

当代政治正义话语霸权的超越

——重返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经济-阶级分析之思

袁久红 陆 寒

内容提要 在以“话语分析”批判回应当代自由主义政治正义理论的同时,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也对马克思政治哲学亦展开了批评,其焦点是马克思的具有本质主义性质的经济-阶级分析的方法论。他们认为,该方法无法有效反击自由主义政治正义的霸权逻辑,而应该以话语分析取而代之。然而,实际上,马克思的经济-阶级分析是将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特殊的资本主义社会分析时的重要方法论,针对自由主义政治正义的话语霸权,经济-阶级分析才是超越其逻辑的有效方法,唯有如此才不会陷入于传统政治哲学的知识学路向之中。

关键词 政治正义 话语霸权 经济-阶级分析 马克思 《大纲》

袁久红,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210096

陆 寒,井冈山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343000

在论述马克思政治哲学时,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往往认为它的经济-阶级分析以集体主体凌驾于个体主体之上,以抽象的同一性消解多元个体差异,因而,它与自由主义一样是现代性政治规划的遗产继承人,无法在回应新自由主义的政治正义论时拥有有效的批判力。为了走出这一困境,他们抛弃了现代性政治规划的主体性原则,告别了马克思的经济-阶级分析,继而拒斥其本质主义的解放话语,以话语分析取而代之。依据这一分析范式,他们指认新自由主义的政治正义是话语霸权,并提出了超越该话语霸权逻辑的以“民主”为核心的政治本体论路径。然而,我们怀疑,消解了经济-阶级分析的话语霸权分

析是否还能发挥其意识形态批判的作用,政治本体论之路是否真的能引领后马克思主义走出话语霸权的逻辑。笔者认为,马克思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下简称《大纲》)正是我们回应这些问题的关键文本,通过对资本主义政治的历史发生学的考察,马克思勾画了从哲学走向政治的解放路径,从而使他能够超越现代性的知识规划,继而超越政治正义的话语霸权逻辑,因此,必须重返《大纲》的经济-阶级分析之思。

一、政治正义的“话语分析”解构之惑

在对“完整国家=政治国家+市民社会”这一公式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政治哲学研究”(12YJA710090)的阶段性成果。

论可普遍化道德视角的两种“移情”路径

王 嘉

内容提要 将自身换位于他人地位进行考量是可普遍化道德理论的核心特征。这一特征在现代社会科学中被称为“移情”。在可普遍化道德理论中可以推演出两种基本的移情路径：一是换位于自身可能的对反处境之上的移情，二是换位于他人处境之上的移情。经过分析将发现，在前一种移情的基础上可以合理地推论出可普遍化的道德原则，而后一种移情方式由于存在着人格同一性问题，因此在其基础上无法合理地推论出可普遍化的道德原则。

关键词 可普遍化 移情 换位思考 对反处境 完全移情

王 嘉，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210046

一、引言

道德的可普遍化要求是人类伦理思想中的一项重要诉求。一种道德陈述或判断，一种道德原则，或一种道德规范，如果只是对某一个人或某一部分人适用，而不是对所有人都适用，那么它就不是一个可以普遍化的道德原则或规范。这一理念不仅存在于伦理学术研究之中，而且广泛存在于日常道德准则、宗教伦理规范之中。当代研究道德可普遍化问题的英国著名学者黑尔(R.M.Hare)曾指出，在“你愿意别人怎样对待你，你就该怎样对待别人”之类的宗教伦理“金规则”、苏格兰学派(休谟和斯密)的理想的观察者、康德的普遍性道德法则以及罗尔斯和理查兹的理性契约人(原初状态设置)这些西方最重要的伦

理思想之中，都体现了道德的可普遍化原则^[1]。其中康德的普遍性道德法则更是明确将道德的可普遍化要求作为其核心诉求，即：无论做什么，都要使你意志的准则始终能够同时用作普遍立法的原则。

黑尔认为，西方伦理思想中的上述“所有这些立场（可以说是所有这些观点的逻辑构架）的共同点是，需要我们接受某些‘普遍的’原则或对策，不偏不倚地应用到受其影响的所有人——我们自己或其他人。所有这些立场的逻辑内核都可以通过我自己的理论以其最简洁最经济的方式陈述如下：在做道德判断时候，我们是对所有明确给定的情况做普遍地规定。如果我们认识到这就是我们所做的，并认识到因而我们的对策在我们处于所考虑的行为的施与方的情况下也必将被接受，我们就是对处境中所有各

本文系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江苏省高校哲社重点研究基地资助项目。

道德哲学视域下形而上学问题结构

王 腾

内容提要 在传统理解上,形而上学问题结构被归结为“存在学”——“神学”二维结构。但是,形而上学作为为经验寻求第一哲学原理的学问必然关涉到人的道德实践。因此,“应当之问”的道德哲学问题域也必然涵摄于形而上学自身的问题结构之中。在道德哲学视域下,形而上学的问题结构表现为“存在学”——“神学”——“道德哲学”三维结构或“理论—实践”的二维结构。形而上学自身具有的道德哲学的“应当之问”必然给人类道德实践增添了形而上学之维。人类道德实践与形而上学须臾不可分离。

关键词 形而上学问题结构 存在学 神学 道德哲学

王 腾,南京审计学院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 210029

苏州科技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215009

基于不同的问题域,形而上学就具有不同的问题式或提问式。形而上学的问题结构是所有问题式的总和。在“存在学”视域之下,形而上学的问题式表现为“存在者是什么”的问题,“存在者是什么”的问题即“先验”的“本质之问”;在“神学”视域之下,形而上学的问题式表现为“此在的实存根据是什么”的问题,“此在的实存根据是什么”的问题即“实存”的“超验之问”。形而上学问题结构的传统理解主要是基于先验的“本质之问”的“存在学”和“超验之问”的“神学”的二维基础之上的,因此,形而上学的问题结构就被归结为“存在学—神学”二维结构。问题在于,形而上学的“问题域”是否仅限于“存在学”的先验的

“本质之问”和神学的“超验之问”的二维问题式。如果是,形而上学问题结构被归结为“存在学——神学”二维结构就具有合法性。如果不是,形而上学的问题结构就必然存在着与传统形而上学问题结构理解不同的问题结构样式。在西方形而上学的发展史上,任何一个形而上学形态都要解决人的道德实践问题。在传统形而上学体系框架下,从苏格拉底到黑格尔,道德哲学一直贯穿着整个形而上学发展的始终。西方道德哲学形态是在形而上学架构之下被建构起来的。既然道德哲学形态是在形而上学体系下被建构,道德哲学作为问题域就必然基于形而上学的问题式或提问式展开自身。因此,除了“存在学”的

本文系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西方道德形而上学分型研究及当代意义”(项目批准号为:09SJB720001)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现代伦理学诸理论形态研究”(项目批准号为:10&ZD072)阶段性成果。

归纳悖论的演绎主义悖因

顿新国 宋 荣

内容提要 归纳悖论是一个悖论度逐步提高的关于信念合理接受的认识论悖论家族。通过逐一考察其构造过程,发现确证悖论、绿蓝悖论、彩票悖论分别与演绎逻辑的否定、析取和合取密切相关,从而表明认识论问题上的演绎主义是归纳悖论产生的哲学根源。演绎与归纳在认识论上平权,面临与归纳同样的辩护问题。

关键词 归纳悖论 悖因 演绎主义 逻辑联结词

顿新国,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210023

宋 荣,华中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430079

归纳悖论是对亨佩尔的确证悖论、古德曼的绿蓝悖论和凯伯格的彩票悖论的统称,是科学哲学、归纳逻辑和逻辑哲学等领域共同研究的核心课题之一。自 1945 年发现第一个归纳悖论迄今已形成了两次研究高潮。第一次高潮出现在 20 世纪 60—80 年代,研究的重点是确证悖论;第二次高潮出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研究的重点转向绿蓝悖论和彩票悖论。随着 21 世纪初形式知识论的兴起和蓬勃展开,作为其重要主题的归纳悖论研究正在形成以确证悖论研究为重心的第三次高潮。尽管前两次研究高潮产生了一些重要成果,但它们主要是对单个悖论的形式技术消解,缺乏对归纳悖论的统一机理和哲学意蕴的讨论,对归纳悖论产生的根源没有明确的认识。本文拟在逐一探讨三大归纳悖论形成机制的基

础上,把握到归纳悖论产生的演绎主义悖因,论证演绎与归纳在认识论上平权,同样面临类似归纳的辩护问题。

一、悖论构成及解悖中的演绎要求

尽管学界对悖论的具体界定各稍有不同,但对悖论的构成要素看法较统一。一种主流观点认为,悖论是一种悖谬性理论状态,其构成要素是“公认正确的背景信念”、“严密无误的逻辑推导”和“可以构建矛盾等价式”^[1]。显见第三个要素是演绎的逻辑语法方面的要求——“矛盾等价式”是一个演绎概念。“严密无误的逻辑推导”指的是演绎而不是归纳推理,其遵循的推理规则是演绎法则。因此,它也是一个演绎的逻辑要求。归纳悖论区别于狭义的演绎逻辑悖论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归纳悖论与确证逻辑新探”(11BZX061)、“当代西方心灵哲学中的心理内容研究”(11CZX051)的阶段性成果。